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TB 05/62/43/4

電話：(852) 2810 2858
傳真：(852) 2918 1273

香港皇后大道8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傳真:2840 0716)

蘇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競爭事務審裁處擬採納的程序**

閣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來信，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一) 違反《競爭條例》(《條例》)第6條訂定的第一行為守則與違反《條例》第21條訂定的第二行為守則之間的關係；及
- (二) 公眾人士因應違反《條例》的行為尋求補救的程序。

本局的回覆載於下列各段。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之間的關係

2. 《條例》第6條¹訂定第一行為守則，以禁止業務實體之間的反競爭協議或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反競爭決定(如有關協定、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條例》第21條²訂定出第二行為守則，列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3.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牽涉兩個或以上業務實體的協議³(如有關協議的目的或效果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有關的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若干程度的市場權勢並非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先決條件。舉例說，業務實體如協議進行合謀定價或圍標等嚴重反競爭行為，即使業務實體單獨或合計來說並不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行為本身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4. 另一方面，第二行為守則只適用於單獨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該業務實體如單方面濫用其市場權勢，作出反競爭行為，便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5. 因此，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不同的情況，而違反某一行為守則並不是違反另一行為守則的先決條件。然而，一個

¹ 《條例》第6條列明：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如本條例的條文明訂為適用於協議或就協議而適用，該條文須解釋為在經必要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或就該等做法及決定而適用。

(3) 第(1)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一行為守則”。’

² 《條例》第21條列明：

‘(1)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2) 為施行第(1)款，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尤其可構成上述濫用—

(a)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
(b) 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3)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d) 在根據第35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4) 第(1)款施加的禁止，在本條例中稱為“第二行為守則”。’

³ 本信內所謂“協議”應解作包括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所作出的決定。

業務實體是有可能同時違反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例如，假設一個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着與另一業務實體的協議而濫用其市場權勢以損害競爭，則該行為可能同時違反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

6.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負責執行《條例》的法定機構。根據《條例》，競委會已擬備指引擬稿，包括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和執行行為守則及其他事項。擬稿載於此網址：http://www.compcomm.hk/tc/draft_guidelines_2014.html，內有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解釋及示例。競委會將在徵詢立法會及其他適合人士的意見後，為指引定稿。

公眾人士因應違反《條例》的行為尋求補救的程序

7. 根據條例，任何人可按照競委會發出的指引，向競委會作出投訴，指稱某業務實體已違反、正違反或即將違反某競爭守則，競委會如並不認為調查某投訴是合理的，則沒有責任調查該投訴。競委會就示明如何作出及處理投訴的指引擬稿載於上文第6段所述的網址。

8. 競委會可自行根據接獲的投訴，或在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或特區政府轉介的情況下，對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競爭守則的任何行為進行調查。如在調查之後，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競委會可選擇作出數項行動，包括在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審裁處如信納某人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可命令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罰款，及/或針對該人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規定某人向因該項違反而蒙受損害的任何人，支付損害賠償。

9. 只有競委會可就指稱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然而，《條例》亦訂明，如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第110條在審裁處提起訴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許澤森  代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